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231號

原　　告　謝再枝

訴訟代理人　陳穎賢律師

　　唐樺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萬進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許萬進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對被告許萬進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、經本院在民國115年1月28日命補正後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雖以許萬進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），然原告已自承其以被告許萬進於房屋稅籍證明書上之通訊地址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」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被告許萬進之戶籍資料後，為查無結果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而經本院依職權向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詢「㈠本院為確認起訴之被告許萬進真實身分，惠請貴所以附件之資料（即房屋稅籍證明書）查詢、提供被告許萬進之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㈡因被告許萬進可能為日據時期、民初之人，故亦請貴所以被告許萬進之姓名查詢、提供全部與被告許萬進同名同姓者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民初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利本院判斷哪位許萬進才屬本件之正確被告。」後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亦經該事務所函覆「有關貴院查調許萬進戶籍資料1

案，經115年3月25日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，查無本轄設籍資料」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本院乃於115年4月22日勘驗時當場裁定曉諭原告「被告許萬進可能為日據、民初之人，現今是否尚生存並不明，非無可能已死亡，若已死亡，則逕為公示送達將有適法性之問題，故請原告再透過詢問當地以前資深里長、當地老人…等方式，特定、確認被告許萬進之具體身分、地址」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，但原告仍無法補正、特定，且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163頁），通知同案被告賴承侑協助提供被告許萬進之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後（見本院卷第195至207頁），也未獲同案被告賴承侑回覆，足見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被告許萬進之正確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許萬進之資料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許萬進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裁定駁回對被告許萬進之本件訴訟。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然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